

公用电费额外收，引居民不满

房管部门回应，应纳入物业服务成本，不应另收取

本报1月16日讯(记者

张晶) 开发区鑫兴佳苑小区居民每月除了按时交物业管理费，还要额外多交10度公用电费，此事引发小区居民不满。记者从开发区房管局了解到，根据物业管理相关条例规定，楼道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应纳入物业服务成本，不应额外再收。

近日，开发区鑫兴佳苑小区业主王女士向本报反映，近期小区物业开始收上月电费，每度电收费按照0.57元收取，

而且每次还要额外多交10度的公用电费。

“物价局公布的居民电价是0.5469元/度，我们的电费一点，也不计较了，但是每月多加10度的公用电费觉得有点说不过去。”王女士说，每月按时交的物业管理费已经包括公用电费了。

对于此事，开发区鑫兴小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曾先生说，楼道里的照明用电应该由住户自己承担，但是这部分用电无法安装电表，是

当时开发商设计的问题，无法具体按照每家每户那样具体计算，所以按照每月总表和分表的核算，预估公用电的度数，每户平摊为10度多，按照10度收取。

此外，曾先生说，小区的电属于临时用电，每度电的电价按照工业用电电价收取，但是对居民还是按照居民用电电价收取。

公用电费是否能额外向居民收取，记者咨询了开发区房管局物管办。据工作

人员介绍，根据2012年正式实施的《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物业服务成本的构成要素包含了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、维护费用。此外市物价局《关于重新公布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明确指出，公共楼道照明电量属公共部位、公共设施设备日常运行费用。因此，应由物业公司负担，从物业服务费中支付。

孩子放假没人看 培训班变“托管班”

本报1月16日讯(记者 李凝)

对于不少中小学生来说，参加课外培训已然成为寒假生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。近日，记者采访发现，从1月初开始就有不少家长为孩子报班。有家长称，寒假给孩子报班，主要是怕孩子放假没人管。而一些培训机构干脆打出这样的广告语：“孩子放假了，但是我们没放假，请把不放心的事交给放心的人来办。”宣传语中“托管”意味很浓。

广告词的变化与家长心态的转变不无关系，记者采访一些学生家长发现，寒假到了，为孩子选择寒假班时，方便、省心和安全是目前大部分家长对寒假班的期待。

儿子在读一年级的康先生从1月初，便一直在考虑这个漫长的寒假里为孩子报个什么样的兴趣班。“我目前给孩子报了一个书法班，这个班有上午班，还有全天班，1个小时20块钱，就在小区里面，离家也近。”康先生说，在他身边与他有一样心思的家长不在少数，在选择寒假班的时候，都会选择一些有“托管”性质的机构。

与康先生一样，市民陈女士也在一月初就给上小学的女儿报了两个寒假班，一个是书法班，一个是补习班。据陈女士介绍，这种寒假补习班上课就和平时上学差不多，把10几个同年级的孩子组成一个班，提前帮助孩子学习下一个学期的课程。“其实就相当于‘托管’性质，有老师看着上上课，写作业，交了午饭钱孩子还可以在那吃午饭。”

开发区举行 防火实战演练

1月16日，开发区举行森林防火实战演练，确保关键时刻“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打得赢”，区、街道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130人参加了此次演练。

本报记者 孔雨童
通讯员 王广普 逢伟
摄影报道

